委托加工制造合同

甲方: 苏州英纳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模具及相关产品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共同达成以下协议:

- 一、 加工制造内容: (见附件 20130710)
 - 1、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模具共1副。

二、质量要求: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三维图加工模具, 浇口的布置及冷却方式根据塑料产品要求商定。注塑产品的尺寸和外观符合甲方要求。
- 2、加工过程中根据产品要求采用相应的进口机床加工。
- 3、塑料产品在乙方加工的情况下,模具免费保修至产品淘汰。
- 4、塑料产品的尺寸及外观按甲方的图纸要求检验为准。

三、价格与付款方式:

本合同总价为:模具费人民币 20500.00 元 (贰万零伍佰元整)。

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首付订金为总价的 50% (10250.00 元);模具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的 50% (10250.00 元)。乙方再开具发票给甲方。费用付清后模具产权属于甲方所有,甲方有权在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的前提下移走本合同范围之模具。塑料产品注塑加工原则上按最小定单加工,产品价格等模具合格量产时再协商,塑料产品货款采用月结方式。

四、交付期限:

- 1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正式图纸以及订金后的 40 个自然日内,乙方须完成模具制造并试样。在甲方对图纸确认签字后若再次发生改动,修模时间及费用另行协商。
- 五、协议执行中出现纠纷,双方应首先本着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出诉讼。

本协议壹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及甲方付订金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: 苏州英纳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 签名:

日期:

单位名称: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

电 话: 0571---85899802

税 号: 330194143054524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莫干山路支行

帐 号: 1202026109005470890

乙方: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:

联系电话: 0571-88739170, 13600516711

传真: 0571-85899799-66170